

2025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本批次债券发行规模 198.3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5 年期按半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拟发行的 2025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合计	198.32 亿元		
2025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	175.55 亿元	7 年	每年支付一次
2025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	22.77 亿元	15 年	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发行方式

2025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重庆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事项详见《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

发行兑付办法》、《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5 年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专项债券（十五期至十九期）、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25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175.55 亿元用于偿还 2020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2022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的本金。

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5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二期）22.77 亿元用于偿还 2018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的本金。

本批次到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期限	规模	偿还金额	票面利率	还本付息日
2020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	20 重庆 10	5 年	170.62 亿元	153.55 亿元	2.88%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22 重庆债 35	3 年	24.48 亿元	22 亿元	2.5%	2025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8 重庆债 09	7 年	28.62 亿元	22.77 亿元	3.72%	2025 年 7 月 23 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重庆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5 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再融资专项债

券（十二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存续期内，重庆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情况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这条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主要目标：未来五年主要围绕“六个显著提升”——经济实力显著提升，科教实力显著提升，城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生活水

平显著提升目标任务，抓纲带目、综合集成，系统迭代、整体提升，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责任感使命感，拥抱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建设新重庆。

（一）推动经济实力显著提升。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到 2027 年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4 万亿元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 万元。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传统支柱产业提升行动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提升培育行动，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制造业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绿色低碳等未来产业集群，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培育更多具有竞争力的“重庆智造”“重庆创造”品牌，力争制造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28%，数字经济增加值占比超过 50%，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工业增加值增速；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大力发展金融、物流、会展、商贸、文旅等产业，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内陆现代服务业发展先行区，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和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科技和产业投资，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等重点领域补短板投资，系统布局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超算、云计算等

新型基础设施，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经济增速，产业投资增速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深入实施“巴渝新消费”八大行动，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全面增强中心城区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推动双城合作、双核联建走深走实，辐射带动川渝全域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双倍增”，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达到 62%。培育壮大开放型经济，加快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促进各类开放平台提档升级、协同发力，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力争西部陆海新通道货运量、货运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市进出口总额达到 1.1 万亿元，实际使用外资保持在西部前列，内陆开放高地建设迈上更高台阶。

（二）推动科教实力显著提升。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加速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总量分别超过 1 万家和 8 万家，部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

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促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以“双一流”建设带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构建覆盖全市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打造国家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主力军壮大、产才融合发展、人才引进攻坚、人才培养强基、人才改革赋能、人才生态创优六大工程，整合推出重庆英才集聚专项，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重要承载区。

（三）推动城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提升行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现代大都市，力争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5%。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改革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国际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对外交流合作体系，加快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提升城市绿色化水平，做靓“两江四岸”主轴，丰富拓展城市功能名片，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支持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打造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提升城市智能化水平，建设数字政府，培育数字社会，健全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创建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以全域数字化推动治理模式变革、方式重塑、能力提升。提升城市人文化水平，实施红岩精神传承弘扬工程、文明创建工程、文艺作品质量提升

工程，加大文化惠民力度，增强城市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文化强市。以城带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千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千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四千行动”，全市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2665 万亩以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年经营性收入高于 10 万元的占比达到 80%。

（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强化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管控，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防治，统筹推进“五水共治”，深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 338 天左右，长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国领先。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面深化河长制、林长制，实施长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提质建设“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国家储备林，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消落区保护修复、水域岸线管控、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江心绿岛保护利用，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度融入全国碳市场，优化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碳达峰碳中和实现阶段

性目标。

（五）推动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不断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重庆。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科技、网络、数据、生物、粮食、食品药品、能源资源、战略物资等重点领域安全，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完善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行政管理、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制度保障“四大体系”，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民主法治建设，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简政放权，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市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上走在中西部前列。

（六）推动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就在山城·渝创渝新”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每年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以上。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市级统筹机制和动态监测救助帮扶机

制，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提质增效。加强普惠性民生建设，实施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建设现代化体育强市，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80 岁；健全普惠性养老、育儿服务和政策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2 万套（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600 万平方米、棚户区 10 万户。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计划，优化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通过土地、资本等使用权、收益权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确保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同期经济增速，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到 2.3 : 1，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四、重庆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近三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9129.0	30145.79	32193.1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2.6	6.1	5.7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2012.0	2074.68	2135.82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1693.9	11699.14	11690.6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15423.1	16371.97	18366.6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6.9	6.9	6.6

第二产业（%）	40.1	38.8	36.3			
第三产业（%）	53.0	54.3	57.1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速（%）	0.7	4.3	0.1			
进出口总额（□亿元 ☒ 亿美元）	1228.3		1005.13			
出口额（□亿元 ☒ 亿美元）	790.9		712.78			
进口额（□亿元 ☒ 亿美元）	437.4		292.3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926.1	15130	15677.3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5509	47435	4977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313	20820	2222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1	99.7	100.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3	97.8	99.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4.4	97	99.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9567	53563	56327.6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0052	56730	60118.95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	2103	827	2441	845	25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0	4893	1738	5305	1692	56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06	506	826	826	499	49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	391	79	712	41	431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936	1754	992	1879	865	1723
政府性基金支出	716	2955	602	2970	751	301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613	1613	2174	2174	2820	282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3	267	189	824	406	1617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99	75	187	25	180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	28	27	34	12	47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51	1562	903	1695	788	15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	1149	0	136	0	10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项目	年份					
	2024 年					
政府债务限额	15991					
政府债务余额	14425					

注：2022-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重庆市各年度统计年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重庆市统计局官方网站。2022 年-2023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数，2024 年财政收支数据为执行数。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4 年，财政部核定重庆市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5991 亿元。

（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4425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767 亿元）。

从债券资金投向来看，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农林水利、市政建设、教科文卫、生态环保、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

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大量的优质资产。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政府债务 2026 年、2027 年和 2028 年到期需偿还的金额分别占 8.3%、5.6%、6.6%，2029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金额占 79.5%，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重庆市稳步推进政府债务发行、使用、管理等各项改革工作，逐步建立了覆盖“借、用、管、还”全过程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确保全市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1. 注重制度建设，完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形成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考核问责的“闭环”管理体系，出台《重庆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2. 实施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及时编制新增债务调整预算，经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定期公开我市政府债务年度限额和年末余额情况，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根据人大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综合考虑市级和各区县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建设投资需求等情况提出年度新增限额分配方案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及时下

达市和区县执行，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有序。

3. 组织债券发行，支持经济发展。及时制定《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重庆市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等债券发行文件，认真做好承销团组建、信用评级、信息公开和发行兑付办法制定等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债券市场研判，科学确定发行时间，合理设置债券期限结构。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及时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4. 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督促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提前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安排，科学合理制定债券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打牢基础。定期通报新增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情况，督促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5. 防范债务风险，实施目标考核。根据年末债务余额和财力，对全市政府债务实行风险评估，对高风险区县实施风险提示预警，指导高风险区县加大债务化解工作力度，降低债务风险。同时，把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区县政府实绩考核，从限额管理、风险管理、偿债违约以及违规举债等方面对区县严格实施目标考核。



